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7日上午11点30分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龙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